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14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計1個電子檔) (03148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合辦
「2021《媽媽教我的詩》全國兒童創意朗詩大賽」，請鼓
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10年8月30日110字第1100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學習母語，用最有感情的母語發聲，同時透過朗讀母語詩，認識各母語文化，搭起族群間欣賞與理解的橋梁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合辦「2021《媽媽教我的詩》全國兒童創意朗詩大賽」。
- 三、本活動歡迎老師輔導學生朗讀母語詩文，拍攝個人或團體朗詩影片參賽(影片限3分鐘內)。
- 四、時間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中午12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詳如簡章，活動相關問題，請詳見《媽媽教我的詩》活動官網www.readapoem.com.tw或洽活動專線(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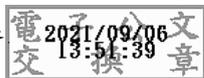


2391-2112。

六、檢送2021「媽媽教我的詩」全國兒童創意朗詩大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